

中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无锡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6月23日至7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巡察。9月1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中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滨湖生态环境局党组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2021年9月18日,局党组召开传达市委巡察意见反馈会议精神,明确整改落实工作具体要求,坚决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10月11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党组成员就自身负责巡察的巡察整改问题,分别作出深刻剖析,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政治巡察是对我局党组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是推动滨湖生态环境局履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的重要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2021年9月27日,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宋超为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滨湖生态环境局党组每月对巡察整改问题进行分析推进,局分管领导每两周调度巡察整改进度,至目前召开6次巡察整改专题会议、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各项工作。

(三)明确责任举措。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滨湖生态环境局党组存在的五方面20个问题,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制定《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案》,党组成员主动认领,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经党组会议商量确定了70条具体措施,分别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实施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确保件件落实、条条兑现。截至目前,20个问题已完成19个,正在推进整改1个。

(四)注重建章立制。在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开展举一反三,制定了《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工作规范》《滨湖生态环境局财务内审制度》等五方面制度,通过制度约束

持之以恒促进巡察整改,推动从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9个问题已整改落实,并长期坚持。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深入学习,提升理论武装。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两在两同”主题学习活动修订完善了全局学习计划,明确每月党组、支部、党小组学习内容,采取集体学习、自学、交流考察、研讨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论。局党组及时传达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截至目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20篇,传达贯彻上级相关文件27篇,中心组学习相关内容14次,党支部党员学习相关内容12次。

二是履行职能,落实责任体系。履行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能,落实《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充分发挥区环委办、太湖办、大气办等综合协调机构的作用,主动协调水利、住建、交通等部门及属地镇、街道,形成工作合力。会同区攻坚办加强工作落实、推动、巡查、督办,构建内容完善、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2021年共交办巡查通报19期,进行了5轮“回头看”。编制完成水污染应急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安全责任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贯彻落实市局“揭榜挂帅出征 奔三冲九清零”专项行动要求,凝聚全局合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胡埭镇集中喷涂“绿岛”项目全面启动建设,圩河街道烟集中治理“绿岛”项目建设完成并列入省生态环境厅“绿岛”建设典型推广案例候选名单。

三是标本兼治,提升环境质量。结合滨湖区区位优势特点,开展污染物减排管理改革工作,完成环境容量研究课题报告,并结合污染减排现状编制《滨湖区环境容量调查和减排管理对策》调研报告,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通

过关停低效企业、现有企业技改等途径,全年减少工业企业VOCs排放量61.5吨。严格环境准入,全年共劝退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涉VOCs排放项目12个。落实太湖湾科创带和美丽滨湖实施意见,以治水重点工程为抓手,深化河道综合整治,2021年共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223个、太湖治理重点工程29项,开展梁溪 watershed 整治、太湖安全度夏等专项执法,实现水质稳定达标,太湖连续十四年安全度夏。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开展夏季臭氧管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因子协同管控、柴油货车尾气检测等大气专项执法检查,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在全市率先完成化工企业遗留地块调查全覆盖,扎实做好规划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检测 and 修复治理。

2、关于“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通力合作,加强班子凝聚。围绕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编制《无锡市滨湖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落实全局周工作例会、月度重点工作调度机制,共召开周工作例会30次。围绕“揭榜挂帅出征 奔三冲九清零”42项专项行动目标,局党组每周工作例会会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每月调度研究各项指标落实和存在问题,至目前已基本完成42项目标任务。2021年1—12月,全区PM_{2.5}平均浓度27.0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市第一;优良天数比例为81.9%,全市排名第三;10个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Ⅲ比例80%。

二是统筹谋划,提升部门引领。对照市对区高质量考核目标,配合落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例会,9月以来共召开3次工作例会,重点对水气环境质量情况、环保督察、各类通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日常巡查“回头看”情况由区政府组织专题研究会商。对照中央(省)环保督察销号工作任务,以问题为导向,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扎实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攻坚行动。以减排管理为抓手,对低效企业加大整治力度,杜绝低端落后项目占用宝贵的环境资源。2021年胡埭镇关闭涉VOCs排放企业5家,马山街道1家涉VOCs排放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雪浪街道关闭铸造企业6家。

三是加强财政收支监督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制度,规范经费支出审批,要求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每季度自行进行抽查校验。

8、关于“工程建设和服务采购招投标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制定《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规定》,落实预算与计划、经费预审,全程留痕记录,一招一档案。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专题培训,组织学习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市招采(采购)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的签订和履约环节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法规意识和专业素质。

9、关于“环境信访投诉处置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修订完善信访制度。制定《环境信访工作制度》《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审核制度》,落实区、镇两级分级分类调处机制,实施省部级信访区级直接查处制度,实施重复信访提级调处机制,完善环境信访督察要求,完善信访投诉调处闭环机制。制定《值班值守工作制度》,要求值班人员严格执行,认真开展信访核查。

二是制定领导包案制度。下发《关于开展重点环境信访领导包案及带案下访的通知》,梳理一批重点信访、典型信访实施领导包案。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开展信访大接待,2021年局领导接访10人。每月编写《环境信访工作通报》,分析当月信访特点,指出存在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大初信初访就地化解力度,提高重复信访整治成效,努力压减信访总量。

10、关于“党组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惠山生态环境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方案》,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同时制定了对于下属支部的党建考核细则,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纳入其中。

二是聚焦重点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组织局领导、各科室、各执法分局、惠山分中心完成对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11、关于“基层党建作虚化弱化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印发《2021年度支部党的建设考核评分细则》,每半年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强化对下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的检查考核。三个支部根据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党建工作要点和学习计划,进一步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达标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加强与结对共建支部对接。一支部赴黄泥坝村与村、企业座谈,听取意见和环保需求。二支部赴蓉东村与村、企业座谈,并前往企业实地指导与服务。三支部11月份支委会会议内容体现党建和业务工作初步融合。

二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2021年10月12日,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会议扩大到局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邀请市局和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参加。三个支部均已11月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强化“三会一

三是落实制度,严格议事规则。修订完善《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党政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予以明确,2021年9月以来,对涉及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奖惩、重要项目安排等“三重一大”事项,均进行集体讨论,并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丰富学习内容,完善理论学习计划。修订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2021年度学习计划。围绕12个专题和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充实细化具体学习内容,制定月度学习计划并分发至每位党组成员。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活动,并做到学习前预先通知、党组书记领学、专人进行学习记录,截至目前,党组中心组共集中学习14次,研讨交流7次。2021年11月11日邀请市委讲师团吴建有教授题为《高举旗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专题培训,坚持集中学习和理论研讨相结合,普及意识形态相关知识内容。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意识形态认识。成立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党组对全局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为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求。局党组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11月19日共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对系统内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及时进行了分析研判。根据《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党政议事规则》,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考核工作考核,要求在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年度考核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报告。

三是补足工作短板,筑牢宣传引导阵地。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办公平台学习园地,加强正面宣传、正确引导。加大政治思想理论、生态文明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党史学习教育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至目前已推送90篇相关内容,学习园地上传35篇。局微信平台增设党史百年天天读栏目,发布宣传资料54篇。组织

课”支部充分利用“无锡先锋”、周五学习日等开展集中学习,并结合个人自学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打造理论素养过硬、坚强有力的基层战斗堡垒。

12、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尚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三定方案”调整内设机构和人员,各科室,各执法分局,监测监控惠山分中心均已调整完毕。完善后备干部的培养,提拔了多位“90后”优秀年轻干部。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成15名中层副职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对在现职满年限的中层干部实施轮岗,完成中层正职干部轮岗工作。

二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省厅市局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每半年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结合“三会一课”、周五学习日,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廉政法律法规等方式,强化廉政教育。2021年11月13日举办环保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廉政教育专题讲座。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支部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开展针对性谈心谈话。一支部立行立改,做好日常提醒。二支部于12月初开展下半年谈心谈话工作。三支部11月下旬完成下半年谈心谈话。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牵头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深化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治理。推进惠山区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工程已完工,即将开始调试。加强秋冬季大气管控,联合区住建局、城管等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联合检查。会同区交通运输局、交警部门,每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依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开展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道路积尘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相关部门、板块整改。进一步开展涉气信访企业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移交相关板块。对重点信访实施领导包案制度,到2021年11月底基本完成现场检查。完成“夏季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各板块对停产停产退出化工企业开展“回头看”检查,共检查企业100多家。2021年10—11月,完成对名单中新增的12家关闭化工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固体废物及相关设施按规范拆除转移;在前期对退出化工企业开展排查“回头看”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和双随机执法检查,组织对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等9家在产化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督促企业按规定分类堆放固体废物。

二是深化“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印发《关于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2021年11月底乡镇完成回头看现场核查,12月局里组织抽查,严格督促无锡市昌凌铸钢件有限公司等企业按照整治标准重新实施治理,无锡市昌凌铸钢件有限公司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现场检查已经按照规范整治完毕。

开展《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教育学习,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累计开展谈心谈话81人次,并做好谈话记录,及时了解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提高思想认识。

4、关于“水污染防治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年度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完成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湿地和河道整治、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等223个水环境治理工程。2021年1—12月,全区250条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216个,占85.04%,同比上升10.43个百分点。对河埭浜、蒋巷浜、陆区港等河道加强综合整治并落实常态管理,完成清淤任务。

二是加强监测预警,认真做好重点河道监控。落实常态化监测制度,加强国省考周边支浜每周加密监测,重点加强对梁溪河主干断面每日加密监测。每月对辖区内国省考断面及其支流组织进行溯源排查并形成问题排查清单,至目前已发布清单2份。每周对水质不稳定断面及时发出预警,函告属地镇、街道,至目前已发布函告75份。对水质连续两次未达标的河道,及时对接区河长办,由区河长办向相关河长发提醒函,至目前已发布提醒函2期。

三是加强控源截污,落实长江、太湖保护责任。已完成长江流域733个、太湖流域46个人河(湖)排口口的分类命名、排查、溯源工作,编制了“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所有排口标志牌的牌牌工作。积极开展全区主要河道雨污排口整治专项行动,主动协调住建、水利等部门推进梁溪河沿线雨污水管网、箱(管)涵的清通和截污工作,完成梁溪河沿岸32个排水区域的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并启动梁溪河流域27公里箱(管)涵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5、关于“大气治理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完善站点建设,加强污染源管控。建设完成7个VOCs组分站及56个微型空气站。依托第三方大气管控团队做好大气污染精准管控,对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进行巡查、走航摸排,形成颗粒物和VOCs走航监测及臭氧浓度高值分析等各类报告5份。按省大气办《关于报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函》要求,编制雪浪、(下转第14版)

(上接第12版)安全生产文件等,不断提升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水平。

3、关于“行政执法检查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严格实施执法检查。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名录(2021版)》,每月按照“惠山区2021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开展日常检查,每月上旬将上月双随机检查结果在区政府网站公示。2021年10月、11月双随机检查结果已在市场监管局网站及区政府网站公示。在《关于印发惠山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监督等具体行政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明确执法检查、巡查的内容、范围以及监督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的移交机制。实施分级、分类检查,区级日常双随机检查企业名单已于年初公示。乡镇街道重点对区级监管以外的污染防治设施企业进行检查,名单在《惠山区污染防治设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中明确。

二是深入推进“局队一体”改革。按照“三定方案”组建完成4个生态环境执法分局,执法分局职能和各分局人员配备都已经党组讨论后正式发文。合理调配执法力量,确保每个执法分局有4名拥有执法证的人员。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印发《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跟踪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明确跟踪监督检查主体、内容、程序、时间要求。

四是严格调查取证,规范执法行为。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调查取证程序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规范)等文件的通知》要求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聘请专业律师对每个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律审核,确保案件质量。同时强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法的学习,组织开展环保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参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

4、关于“行政处罚不严格问题较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强化“案审会”制度性约束。印发《关于调整惠山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会审领导小组的通知》《惠山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议事规则(试行)》,法制、审批等要素科室参与案件会审,保障案件审查的客观、科学。

二是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惠山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的内控制度》,更好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制订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和行政处罚正面清单制度,同时聘请专业律师对每个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律审核,确保案件质量。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在“惠山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上每月开展典型案例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参加市局及区组织的案卷评查工作,并在日常执法过程中进一步改进提高。

三是严格按照印染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涉及企业进行检查。2021年11月底开展印染行业专项检查,共检查印染企业31家,集中预处理污水站4家,对企业排放水开展标准项目全分析,对全棉染色和化纤染色实施分类管理,已查处12家超标排放印染企业。编印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对全区印染企业开展台帐培训,完成纺织印染行业排污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防

开展《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教育学习,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3598651;邮政信箱: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创惠路1号505室;电子邮箱:wxxshsb@sina.com。

中共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1年12月30日